

## 教保員留職停薪實習機制成功爭取通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幼照法修正後，可透過在職課餘進修學程的方式取得幼教師資學分，再通過教學演示或實習半年合格即可參加教師檢定。然而教學演示通過率過低，且若未通過也無從得知原因，無法再針對教學精進改善，而多數教保員並非班上主教老師，若要安排教學演示，尚需班級老師全力支持，甚至要家長同意才可以進行。因此許多教保員想選擇教育實習的方式，以取得教師檢定的門票，但實習半年意謂要放棄工作，對千辛萬苦考上正式教職的現場教保員而言，實習半年等同失去工作。因此有意實習的教保員都希望能夠以留職停薪方式實習，半年後即可復職再投入職場。

本會接獲會員陳情後，曾在臺南市教保服務諮詢會提案爭取，並在 108 年 5 月 27 日教育局民間教育團體座談會提出建議並於會中獲得局長同意接受提案並研議辦法，因教保員申請留職停薪有時間上的壓力，因此本會同步請林宜瑾議員協助發聲並在局長支持下加速公文流程，終於在本月 26 日順利通過。

本會認為，本案是親師生及局端多方皆贏的圓滿結果，教保員選擇留職停薪半年，成為實習生重新學習充電，充實教學知能，半年後原校復職，最終受惠的是本市幼兒，教育局長願意尊重勞基法進用人員，提供更佳的勞動條件，更是能留住優秀師資的表現。本會感謝林宜瑾議員針對本案大力奔走，才能這麼快順利通過，讓本市許多教保員順利申請留職停薪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1111#1161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80846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留職停薪案，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3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7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3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二、又依師資培育法(下稱師培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113年1月31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

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同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7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3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117年1月31日以前適用之。

三、上開條例及師培法立法意旨，均在暢通公立幼兒園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並協助其專業成長。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不定期契約教保員，如依條例及師培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前述進修過程中因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留職停薪，本局同意授權由幼兒園或學校考量園務或業務運作狀況秉權責核准並副知本局，如有進用代理人力需求逕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辦理。

四、至本局105年6月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50361854B號函(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